

条款及细则

私人贷款

1. 「私人贷款」（「贷款」）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 申请人须年满 21 岁，持有香港身份证、中国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或通行证及香港工作签证（逗留期限尚余 6 个月或以上）（「合资格客户」），可透过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创兴贷款申请热线或亲临本行任何本地分行申请「优才客户」及「专才客户」私人贷款，本行将根据其相关批核要求，当中包括但不限于合资格客户的财政状况及信贷调查结果，并保留权利决定是否提供贷款及决定最终的利率和条件，无须透露原因。成功获批贷款的合资格客户将收到本行电话通知贷款申请结果及贷款细则。如获批贷款未能于通知日起 30 天内全额被提取，该批核将被论作自动撤回及取消而无需通知。本行有全权酌情决定调整获批贷款的条款及条件。就获批贷款发放及提款方式：申请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权本行把获批贷款金额存 / 志入申请人于本行开立的还款账户，及 / 或按申请人要求发放方式作为申请人的提取。获批贷款于全数被提取后，本行将向有关客户发出正式的放款通知书以作纪录。
3. 最低贷款额为港币 200,000 元。
4. 还款期为 12、18、24、36、48 或 60 个月。
5. 若合资格客户之贷款申请未能符合本行之「优才客户」及「专才客户」私人贷款批核要求，本行或会在合资格客户同意下按个别情况酌情考虑提供本行其他贷款申请（如适用），惟利率、手续费及 / 或还款期可能有所调整，本行会通知合资格客户有关调整后之所述其他贷款的条件。若合资格客户接纳调整后之本行其他贷款条件，本行将按相关程序将批核之所述其他贷款存入客户在本行开立之指定还款账户。
6. 本行的「私人分期贷款条款及规章」同时适用于「优才客户」及「专才客户」私人贷款。其详情及创兴私人分期贷款还款例子请浏览本行网站 www.chbank.com。
7. 本行将于批核合资格客户申请贷款后（如适用），根据「优才客户」及「专才客户」私人贷款条款及细则、本行发出的放款通知书、优惠条款（如适用）及「私人分期贷款条款及规章」提供予合资格客户是项贷款。当合资格客户提取贷款后，合资格客户将被视作已接受及同意遵守（如所述文件内容间有相冲突处及就该程度而言，以下述优先顺序所示）：本行发出的放款通知书、「优才客户」及「专才客户」私人贷款条款及细则、「私人分期贷款条款及规章」、优惠条款（如适用）及「账户章程」，其详情请浏览本行网站 www.chbank.com。
8. 本行保留绝对权利取消或更改「优才客户」及「专才客户」私人贷款优惠（如适用）、「优才客户」及「专才客户」私人贷款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
9. 「优才客户」及「专才客户」私人贷款条款及细则的中文译本谨供参考，如其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0. 如对「优才客户」及「专才客户」私人贷款条款及细则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单独酌情最终决定权且对有关客户及申请人具约束力。